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反洗钱管理办法要点

一、目的

为有效防范洗钱风险，践行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维护金融体系安全与稳定，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安全与合法权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我行”）严格遵循国际反洗钱标准及我国监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我行反洗钱（含反恐怖融资）相关政策。

二、适用范围

浦发银行在全集团范围内制定、实施反洗钱政策，适用于总行、境内外机构和附属机构。

反洗钱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后生效，用于明确反洗钱内部控制体制机制和管理框架；反洗钱工作各项具体规章制度，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审批生效，用于明确洗钱风险管理具体程序。

三、反洗钱工作组织架构

我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各部门、各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在洗钱风险管理中明确职责分工，已建立组织健全、结构完整、职责明确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制

定层次清晰、相互协调、有效配合的运行机制。

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总行行长全面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报告洗钱风险管理情况，并授权一名副行长专职分管反洗钱工作。

我行在“总行风险防控委员会”下成立“总行反洗钱领导小组”，将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的范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总行法律与合规管理部（案件防控办公室），牵头全行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全行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三线防御”的原则分别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各项具体职责。

四、反洗钱风险偏好

我行洗钱风险偏好为风险厌恶型。我行在经营活动中主动回避洗钱风险。洗钱风险不能避免或经营活动势必面临洗钱风险时，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尽可能降低洗钱风险。对不能避免，且不能完全控制的洗钱风险，剩余风险须控制在我行可接受范围内。

五、反洗钱政策概述

（一）我行制定科学、清晰、可行的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合理配置、统筹安排人员、资金、系统等反洗钱资源，并定期评估其有效性。通过机构、客户、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等措施，根据洗钱风险状况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二）我行践行“风险为本”的方法，建立从机构、产品、客户三个维度出发的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定期评估我行风险控制机制有效性，查找风险漏洞和薄弱环节，有效运用评估结果，合理配置反洗钱资源，采取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

（三）我行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对具有不同洗钱风险的客户、业务关系或交易，采取相应控制措施，通过可靠和来源独立的证明文件、数据信息和资料核实客户身份，了解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的目的及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四）在与客户业务存续期间，我行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风险。涉及较高洗钱或恐怖融资风险风险的，采取相应的强化尽职调查措施。

（五）我行对高风险客户或高风险账户持有人，包括客户属于政治公众人物、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来自高风险国家（地区）的，采取强化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获取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深入了解客户经营活动状况、财产或资金来源，询问与核实交易目的和动机，提高审批层级等，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跟踪监测和分析排查。

（六）我行构建以客户为基本单位的交易监测体系，交易监测范围覆盖全部客户和业务领域，包括客户交易、企图进行的交易及客户身份识别整个过程。

（七）我行根据本行业、本机构反洗钱工作实践和真实数据，重点参考本行业发生的洗钱案件及风险信息，结合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建立与其面临洗钱风险相匹配的监测标准，并根据客户、业务和洗钱风险变化情况及及时调整。

（八）我行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九）我行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库，并及时进行更新和维护。根据风险对监控名单开展实时监测、回溯性核查。

（十）我行禁止为身份不明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禁止开立任何匿名账户、假名和虚假账户，禁止开立任何不可辨识客户身份的数字账户。

六、反洗钱信息管理

（一）我行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措施，更新技术手段，完善信息系统，统筹考虑保存范围、方式和期限等方法，确保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记录完整准确。

（二）在业务关系终止后，或一次性交易之日起至少十年内，我行继续保留通过客户尽职调查措施获得的所有记录，账户档案和业务往来信函，及分析结论。

（三）我行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严格保护反洗钱工

作中获得的信息。非依法律规定，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七、反洗钱文化培育

我行高度重视反洗钱文化培育工作，促进所有机构和全体员工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明确有效洗钱风险管理是我行安全、稳健运行的基础。同时，我行通过面向客户以及社会公众交流讲解、悬挂宣传横幅、电子滚动屏、浦发网站、新闻媒体、短信通知、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渠道及形式开展反洗钱相关知识宣传，普及反洗钱基础知识，提高公众洗钱防范意识，培育内外协同的反洗钱文化生态。

八、反洗钱培训

我行持续开展各类反洗钱培训，培训范围为全体员工，包括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内容顺应反洗钱内外部形势变化、结合本行可能面临的经营活动合规风险开展，促进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得到充分、有效传导。全面提高全体员工反洗钱知识、技能和意识，确保全体员工适应所在岗位反洗钱履职需要。

九、反洗钱内部审计

我行明确反洗钱内部审计范围、方法和频率与洗钱风险状况相适应，可专项审计或与其他审计项目结合进行。我行明确应每年开展反洗钱内部审计，内部审计活动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不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

十、检视与更新

该政策由浦发银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在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业务发展情况发生变化时，我行会及时检视和更新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